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化”）
- 委托贷款金额：1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7.6%，系由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上浮点数协商确定。
- 担保方：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凤凰文化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拟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贷款给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6%，系由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上浮点数协商确定。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合同。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此前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贷款给德清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 1.5 亿元，目前已提前归还 5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剩余 1 亿元将于 1 月中旬提前归还，将用于本次委托贷款。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委托贷款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意见：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塘桥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胡韵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旅游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

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道路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与公司的关系：凤凰文化与三星新材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系：凤凰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杨敏、杨阿永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凤凰文化资产总额 447,072.69 万元，负债总额 294,665.17 万元，净资产 152,407.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51.75 万元，净利润 7,445.45 万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凤凰文化总额 413,990.28 万元，负债总额 247,796.52 万元，净资产 166,193.7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41.85 万元，净利润 13,786.24 万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股东是：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胡韵。是一家从事旅游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道路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本着“客户至上，质量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严苛的质量标准检验体系，致力于建设打造每一个优质项目。公司与双林镇政府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负责建设施工双林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下一步开发项目有：双林镇古镇旅游开发项目、双林镇盆景小镇项目、双林乡村全域旅游项目等。上述重大项目的建设都将进行更进一步的深入地合作。我司目前资产规模已初步达到 AA 评级要求，2022 年拟打算进行 AA 评级工作。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 18 号南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厚平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99,612.22 万元，负债总额 1,530,477.54 万元，净资产 1,269,134.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57.51 万元，净利润 13,373.59 万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与凤凰文化的关系：凤凰文化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风险：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凤凰文化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措施：1、公司将严格执行事前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2、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将持续关注凤凰文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逾期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